

以下載有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當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合共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